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起设立良润（溧水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良润（溧水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良润（溧水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是基于正常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拓展优质项目资源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，与关联方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因该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，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铮、钱卫、胡小雷
2021年3月25日